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誌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誌群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誌群（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等件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8、93、110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就被告於本案中之參與程度、責任輕重、犯後態度、個人具體情狀，均未充分斟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呂健義以新臺幣（下同）35,000元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第1、2期款各8,000元、4,000元，請求依刑法第57條

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其犯罪所得已於另案扣案並經宣告沒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㈠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漏未審酌其於本案之參與程度、責任輕重、犯後態度、個人具體情狀云云，惟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就此些部分已明確敘明：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11至15行），難認有未予審酌前揭上訴意旨所指事項之情形，是前揭上訴意旨，自無可採。

㈡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所生損害與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故行為人與告訴人於審理過程是否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對被告而言，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又當事人所提賠償條件與影響和解成立與否之原因各異，倘負賠償責任之人未及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籌措款項或達成和（調）解協議，乃屬事理之常，從而，為鼓勵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猶能持續、積極尋求賠償途徑，徹底解決當事人民、刑事之紛爭，倘案件上訴後已完成賠償者，上級審法院仍應考量此情並採為量刑是否允當之基礎。查原判決另以被告未與被害人調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節，作為對其不利之量刑因子（見原判決第4頁第10至11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以35,000元調解成立，且已於115年6月30日給付第1期款8,000元，於115年7月30日給付第2期款4,000元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73號調解

筆錄及匯款單據等件可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95、115頁）。則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上開嗣後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為部分賠償之情形，容有未洽。是被告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分工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使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為部分履行，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復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